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華一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宗維

訴訟代理人 洪鑑森

被上訴人 尚宜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歐俶紋

訴訟代理人 歐昇旻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6日上午9時30分，在  
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信

法官 趙 彬

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